

調查證物申請書		
案號	年度勞裁字第 號，事件名稱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申請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針對該不當勞動事件，申請調查如下證物：		
一、證物名稱：		
二、證物持有者：		
三、證明事項（待證事實）		
此 致		
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	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申請人	簽章